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1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96,078.75	96,000.00
2	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9,876.06	9,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125,954.81	125,8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发展前景

（一）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未来 2 年内，在杭州、宁波、湖州等地完成 23,000 个充电桩的建设，充分嫁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初步形成覆盖杭州、宁波、湖州等地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网络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向周边其他省市推广，实现公司新能源事业从设备生产到智能充电网络平台运维的行业生态圈发展。

本项目总投资额 96,078.75 万元，主要包括充电桩建设相关投资 85,5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01.81 万元、预备费用 7,116.94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96,000.00

万元。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项目实施背景及可行性

(1) 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随着石油等化石能源储量的日益枯竭以及公众对汽车尾气排放所导致的严重环境污染的认识愈加深刻，新能源汽车低碳环保的特性以及国内产业升级的迫切需求，促使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近年来，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先后出台多个专项文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总体发展规划和配套补贴政策予以明确，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其中，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将2020年的发展目标设定为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到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在此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共78,499辆，销量74,763辆，分别同比增长3.5倍和3.2倍；截至2014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近10万辆。据工信部统计，2015年1至4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3.44万辆，同比增长近3倍；其中，4月份新能源汽车生产9,060辆，同比增长1.5倍。考虑到目前我国较低的新能源汽车基数，随着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及充电设施等基础生态环境的不断完善，未来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年销量有望维持倍速以上的增长。

(2)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需要充电设施建设的支持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基础设施的不足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客观上要求充电设施建设的加速推进。据统计，截至2013年底，我国已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2.3万个，充换电站492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产业规模达到35.87亿元。2014年5月，国家电网宣布向非国有资本开放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市场，社会资本开始陆续进入，进一步推动了充电设施的建设进程。2014年我国新增建成5千个充电桩和200余座充换电站，截至2014年底，全国累计建成的充电桩达到2.8万个，建成的充换电站达到723座。

在总量方面，由国家能源局制定的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的2个纲领性文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即将于年内正式出台。根据上述规划，到2020年国内充换电站数量计划达到1.2万个，充电桩达到450万个，从而实现电动汽车与充电设施的比例接近1:1的标配水平。以充电桩均价2万元/个、

充电站 300 万元/座计算，未来六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直接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260 亿元。

（3）智能化、互联化是未来充电网络发展的内在要求

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互联网+”的应用普及，未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将不再只是简单的充电接口，更将成为信息网络的接入通道，实现能源信息资源的传递互享和由充电桩→充电网→充电互联网→互联网云平台的产业变革。通过互联网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数据上传云处理平台，并将分析处理结果反馈给充电站运营方、公共车辆运营方和私家车车主，可提供充电过程智能化管理、公共车辆运行状态监测、公共车辆智能化充电调度、私家车充电预约、道路应急充电援助和多样化支付方式等服务，既可提升充电站和公共交通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又为私家车主提供了良好的充电服务体验。在此基础上，以充电设施为基点构建而成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凭借其对线下硬件端口资源的把控，将形成全新的业务生态，涵盖汽车充电、Wifi 接入、APP 预约、IC 卡/二维码支付、4S 检测、视频广告、云平台服务等综合性多样化产业链。由此可知，未来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将摆脱单纯的设备投资经营模式，而以智能化、互联化的运营体系作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4）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投资及运营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于 2010 年便已着手电动汽车相关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工作。作为国内较早进入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的行业先锋，公司凭借在电力能源行业二十余年的生产经营实践积累了雄厚的技术资本与生产经验，自主研发的 WM5830 交流充电桩于 2011 年通过了国家级型式试验。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4 年连续三批中标国家电网的充电桩集中采购并成功交付，与国家电网合作建成国内首座风光储一体化智能运维电动汽车充电站，建立了与多家车企、电力公司、行业客户等的合作，并在“第七届中国国际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客车展览会”上获得“2014 年度十大创新力充电桩企业”荣誉，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投资成立子公司爱充网，基于“互联网+”的经营理念，布局充电桩网点，打造南北智能充电网络试点城市，结合“爱充网”APP 和 WEB 的上线，整合资源，打造充电网络平台，充分挖掘、分析智能终端和用户带来的行业大数据，不断扩大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本项目着眼于浙江省这一新能源汽车行业重点发展的市场，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

抢占市场发展先机，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事业从设备生产到智能充电网络平台运维的行业生态圈发展，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投资及运营领域的领先地位。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应用后，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总体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86%。

4、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支持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一期）的函》（浙发改财金函[2015]715 号）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的环保意见》。

（二）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6,000 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额 9,876.0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801.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74.26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9,800.00 万元。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项目实施背景及可行性

（1）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促进绝缘材料的需求增长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实现电磁转换的线材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基础性产业，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必要的基础产品。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行业销售收入由 2003 年的 1,287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2,50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3%；利润总额由 2003 年的 51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6,12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6%。电线电缆行业近十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预计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绝缘材料作为电线电缆产品主要构成材料之一，必将受益于电线电缆行业的蓬勃发展趋势，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2）绿色环保是绝缘材料的重要发展方向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国民经济发展对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已从满足基本的性能要求发展为对安全性、环保性等更高层次的产品需求。绝缘材料是决定电缆性能的重要因素，也是发展的重点和最活跃的领域之一。传统的采用可燃塑料或橡胶以及聚氯乙烯等含卤材料作为绝缘或护套材料的电线电缆已无法达到国家对于产品阻燃、无毒害等性能的强制要求，因此具有良好阻燃性能的环保型绝缘材料产品将逐步替代传统产品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本项目拟生产的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产品是一种新型材料，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于绝缘材料等高分子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符合国务院 2010 年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文）所规划的重点新材料产品发展方向。

（3）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降低高端产品的进口依赖

当前，我国电缆绝缘材料市场呈现跨国企业、国内优势企业和国内普通企业“三层分布”的竞争格局。跨国企业在高端市场优势明显，以陶氏化学、北欧化工为代表的跨国企业产品种类多样，整体技术水平较高，在高档线缆材料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其主要产品包括高压、超高压绝缘材料、屏蔽材料、核电站线缆材料、船舶线缆用材料、高速铁路及轨道交通线缆用材料、汽车线束材料等。国内优势企业和国内普通企业则分别主要集中在中端市场和低端市场。我国对高端绝缘材料需求巨大，但由于产品技术壁垒高，目前国内高端市场 80% 份额被跨国企业所占据，国内仅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部分特种产品，实现部分进口替代。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缓解国民经济发展对高端领域（特别是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高铁、航空器、核电等领域）用特种线缆的高分子材料需求，降低进口依赖。

（4）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于 2012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了万马高分子、天屹通信、万马特缆等公司 100% 股权，从而使公司产品范围涵盖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和特种电缆产品以及高端绝缘材料领域，形成了完善的产品布局。万马高分子是国内少数能够生产高端绝缘材料产品的企业之一，立足于自身强大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成功开发 110kV 及以上高压电缆绝缘材料产品，打破了跨国企业在高压电缆绝缘材料领域的垄断，相关项目和产品获得了国家发改委重点行业结构调整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等多项荣誉。作为国内电缆绝缘材料行业的知名企业和龙头企业之一，万马高分子与电缆行业大部分上规模的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影

响力，所开发的高压电缆绝缘材料产品已获得市场充分认可，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公司在绝缘材料领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以及所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总体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40%。

4、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出具的《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临发改备[2015]031 号）及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6000 吨新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临环审[2015]349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营运能力，满足规模扩张及项目实施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1、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电力通信、新能源和新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促进产品制造和网络运营的规模化扩张速度。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持续在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和充电设施网络的生产经营、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投入资金。基于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前景的分析，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2、适当调整融资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基础性投资的增加、研发的投入等，公司增加的资金需求很难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得到满足，公司为此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和发行公司债券满足融资需求。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等有息负债的增加将会影响经营的安全性，适时、适当地调整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适当调整融资结构，以进一步控制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的安全性。

3、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有息负债在保证公司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实施的同时，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的经营利润有一定影响。较高的有息负债规模将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增加财务费用。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减少公司利息支出，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公司的新能源和新材料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更加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建设，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